

关于公有制的几个理论问题

周克任

摘要: 公有制是生产资料归一群人共同占有的形式, 其和私有制的区别仅仅在于生产资料是归个人单独占有还是归一群人共同占有, 至于占有者是不是劳动者, 并不是决定某种所有制是否是公有制的必要因素; 公有制有一般与特殊之分, 因而不能将公有制和社会主义直接等同起来, 社会主义是一种特殊的公有制; 公有制的内在矛盾是所有者的二重性, 这个矛盾首先要外化为公有制主体和公众的矛盾, 因而公有制不管其性质如何, 其实现形式必然表现为公有制主体所有制; 所有制的核心是占有基础上形成的所有权, 所以所有制的实现形式实质上是所有权的实现形式, 同理, 公有制实现形式也是公有权的实现形式, 因此, 把股份制等资产组织方式和经营方式等同于公有制实现形式的观点和做法是错误的。

关键词: 公有制 社会主义公有制 公有制的内在矛盾 公有制实现形式

以公有制为主体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必须坚持的一条基本原则。坚持这一原则要求我们在理论上要有科学的公有制理论作指导。但从实际看, 还不能说我们的公有制理论是完整科学的, 其重要表现是我们不仅在社会主义经济的性质、公有制和市场经济的关系、公有制实现形式等等重大理论上存在不少争议甚至误解, 而且对公有制范畴本身的理解也有许多不当之处。

一、关于公有制的含义

什么是公有制?《辞海》的解释是,“生产资料归劳动者共同占有的形式”,并进一步指出,“历史上迄今有两种公有制:原始公社所有制和社会主义所有制,后者包括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等形式。”这种说法代表了目前多数人的观点,也是党和国家的正式文件中通用的提法。其实这种解释并不完全正确。众所周知,公有制是和私有制相矛盾的一个范畴,因而这两上概念的界定应用同一个标准或尺度。所谓私有制,通行的解释是指生产资料归私人单独占有的形式。与此相对应,公有制就应当是生产资料归一群人(既可以是全体社会成员,也可以是部分社会成员)共同占有的形式。在这里,公有制和私有制的区别仅仅在于生产资料是归个人单独占有还是归一群人共同占有,至于占有者是不是劳动者,并不是决定某种所有制是否是公有制的必要因素。我们如此界定公有制不仅适用于现代社会,而且也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以前的任何社会,比如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生产资料也有公私之别,表现在实际经济生活中,就是经济分为公营经济和私营经济。

为了进一步说明这个问题,我们提出公有制一般和公有制特殊一对范畴。所谓公有制一般,是指公有制的共性或普遍性,是指存在于各种社会的公有制都具有的一般本质规定;所谓公有制特殊,是指公有制的个性或特殊性,是指由一定社会历史条件决定的使各种具体的公有制区别开来的特殊本质规定。现实中存在的公有制所以有不同的类型和形式,就是由公有制的特殊性决定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作为一种具体的公有制,其特殊性不在于它是由多个人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一种形式,而在于占有者是劳动者。由此我们引出了关于公有制的第一个不同于传统公有制理论的基本观点:社会主义必然是公有制,但公有制不等于社会主义。正如马

克思所说,“金银天然不是货币,但货币天然金银”。社会主义是一种特殊的公有制。

二、关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特征

既然如此,那么社会主义公有制是一种什么样的公有制呢?马克思指出,社会主义公有制是“共同使用全部生产工具和按共同协议来分配产品,即所谓财产公有”,或“生产资料归社会占有”。马克思这一论述,揭示了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两个基本特征或规定:一是所有者是劳动者;二是在占有方式上是联合占有。前者,使社会主义公有制和具有剥削性质的公有制(如资本主义国有制)区别开来;后者,使社会主义公有制和劳动者个体私有制区别开来。马克思还指出,“生产资料属于生产者只有两种方式:(1)个体占有方式,(2)集体(广义的集体,不是现在我们所说的集体所有制的‘集体’——引者注)占有方式”,但是个体占有方式“从来没有作为普遍现象而存在,并且日益为工业进步所排斥”,只有在联合起来的个人(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基础上,才使劳动者真正获得了公有制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并与社会主义生产力的进步相一致。这就是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本观点。但是上述内容并不是马克思、恩格斯所设想的未来社会所有制的全部内容。因为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全体社会成员共同占有全部生产资料的根据是机器大生产条件下高度发达的社会分工和生产机构内部分工所导致的社会化。但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发展起来的大机器工业已经将旧的分工否定了的同时,却“再生产出旧的分工及其固定化的专业”,这是一个“绝对的矛盾”。旧的分工一方面使劳动者成为“局部生产职能的痛苦的承担者”,使劳动者失去自主活动的性质;另一方面又使在它的制约下的不同私人生产者的自发活动所造成的与他们自身相对立的社会力量,通过经济危机等形式对私人生产者形成严重威胁。在保留旧的分工下,通过实行生产资料的公共占有可以解决后一方面的问题,但要使劳动者从“局部职能的痛苦的承担者”的地位上彻底解放出来,只有消灭旧分工。在消灭了旧分工的新型劳动方式或劳动技术组织基础上,将实现个人(联合起来的全部个人)对现有生产力总和的占有。马克思说:“这样一来,现在情况变成了这样:个人必须占有现有的生产力总和,这不仅是为了达到自主活动,而且一般来说是为了保证自己的

生存。”可见,在消灭旧分工的前提下,实行个人对现有生产力总和的占有,是马克思、恩格斯所设想的未来社会所有制或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又一项重要特征。

总之,社会作为一个整体,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和联合起来的个人对全部生产力总和的占有,是同一问题的两个方面,是马克思、恩格斯所设想的未来社会所有制的基本内容,也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本特征。正因为如此,所以马克思、恩格斯在论述未来社会所有制时除经常使用“社会占有”、“共同占有”等概念外,还常常使用“个人所有制”概念。马克思在《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中曾指出,资本主义所有制只有将其“改造为非孤立的单个人的所有制,也就是改造为联合起来的社会个人的所有制,才可能被消灭”。在《资本论》中,他明确提出“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的主张。这里的个人所有制无疑是指在社会作为一个整体占有生产资料的前提下,实现个人对生产力总和的占有,并非像某些人所理解的那样,是指消费品或劳动力的个人所有制,更不是某些人所说的由每个人都具有生产资料私有所有权的全体社会成员组成的超级股份公司。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公有制基本特征的论述,对实现社会主义实践具有重要指导作用。但我们也必须承认,马克思、恩格斯在这里论述的是发达社会主义阶段公有制的完善形式,其客观前提是已消除了旧的分工的、极为发达的社会生产力,因而这些结论对于那些还存在“旧分工”的生产力水平还比较低的国家来说,并不具有直接现实意义。而且马克思的公有制理论,仅仅是作为一种“理论假说”勾画了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大体轮廓,至于其具体形式,马克思并没有作详细的论述,而且马克思、恩格斯本人也不想这样做,但现实中人们并没有对马克思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理论作如此理解,而是首先将其简单化,认为社会主义公有制仅仅就是生产资料归劳动者所有,然后在实践中机械套用。最先这样做的是前苏联,后起的各社会主义国家又纷纷模仿。直到现在,在那些依然坚持社会主义的国家,其公有制理论虽然已有一定变化,有的还有较大发展,但总体上看,依然没有超出苏联范式的束缚。我国现实中将社会主义和公有制简单等同的倾向就是一种典型表现。

三、关于公有制的内在矛盾

真正理解公有制,还必须研究公有制的内在矛盾。然而在这方面,我们几乎还是空白。那么什么是公有制的内在矛盾?

如前所述,公有制的一般规定是生产资料归一群人共同所有。在这种所有制下,该公有制的任何一个人首先是所有者,其共同占有的权利是任何个人所拥有的那一部分所有权和其他人所同时拥有的所有权共同构成的;如果每个人都没有所有权,都不是所有者,那就谈不上什么有公有制。但另一方面,他们又不是所有者,因为他们作为个人所拥有的所有权只有同其他人的所有权相结合共同构成公有制时才有效,才能发挥作用;作为个人,他既没有特殊的所有权决定生产资料的使用和处置,也不能根据特殊的所有权索取总收入中的任何一个特殊份额。总之,在公有制的内部关系中,任何一个人既都是所有者又是非所有者。他是所有者,是因为他是该群体的一员;他是非所有者,是因为他只是其中的一员。既是所有者,又是非所有者,这就是公有制中所有者的二重性。

所有者的二重性是公有制的内在矛盾,也是其基本矛盾。

这个矛盾首先要外化为公有权主体和公众的矛盾。由于公有制下,任何个人都是所有者又不是所有者,因此任何人都不能单独行使所有权职能,人们必须通过某种集体行动(如集体协商、投票等),来行使和实现公有权。但是,事无巨细,都要经过集体行动是极不经济的,这就需要设立一个常设机构来负责对属公有的生产资料,进行配置、使用、管理及收益的分配。这个机构我们称之为公有权主体。然而这个公有权主体一旦设立,公有制的内部关系就发生了深刻变化:一方面,相对于公有权主体而言,每个人便处在与这个机构相对立的关系中,作为个人,他们不再是所有者,不再处在所有者的经济地位上履行所有者职能,而是履行其他职能;另一方面,在生活中,公有权主体唯一地处在所有者的地位上并行使所有者职能,与作为非所有者的公众相对立,这时,任何个人,即使他是该公有制的一员,也只有作为公有权主体的代表时他才是所有者,而其他人则只是非所有者。这样,所有者主体二重性的矛盾,就外化为公有权主体与个人的矛盾。这个外化过程,实际上是公有权的实现过程,因而也是公有制的实现过程。因此,公有制不管其性质如此,其实现形式必然表现为公有权主体所有制。

公有制的内在矛盾决定了公有制经济在现实运行中不管其规模大小,必然是一种委托经营经济,因而其经济效益取决于代理成本。而代理成本的高低又取决于委托代理链条的长短和有效的制度安排。一般而言,公有制范围越大,委托代理链条越长,经济效益越低。现实中,国有制作为一种重要而普遍的形式,公有范围往往较大,一般是代表整个社会,因而委托代理链条较长,再加上国家作为公有权主体本身所具有的局限,国有经济在实际运行中很难体现出高效益,尤其是在一般竞争领域,更是如此。这就是各个国家的国有经济效益较低的根本原因。所以,我国国有经济的低效益状况与其说是由体制原因造成的,倒不如说是由制度原因造成的更合适。因此,国有经济改革就不能仅仅局限于体制变革,而是一方面退出不适应于国有经济发挥作用的一般竞争领域,另一方面积极探索国有制的新形式,实现国有制本身的制度创新。

四、关于公有制的实现形式

研究公有制的实现形式,首先要明确所有制实现形式的基本含义。马克思指出:“一切生产都是个人在一定的社会形式中并借这种社会形式而进行的对自然的占有。在这个意义上,说所有制(占有)是生产的一个条件,那是同义反复。”这里马克思用占有来说明所有制,表明马克思认为占有反映了所有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说占有是所有制的基础。但是占有并不是所有制本身。马克思明确指出,“在家庭或主奴关系这些具体得多的关系之前,占有并不存在。相反,如果说有这样的家庭和氏族,它们还只是占有,而没有所有权这倒是对的⁴⁰”;“可以设想有一个孤独的野人占有东西,但在这种情况下,占有并不是法的关系⁴¹”。可见,所有制的核心是占有基础上形成的所有权。正因为如此,所以所有制的实现形式实质上是所有权的实现形式;脱离所有权来谈所有制的实现形式是错误的。当然,所有权也并非是个抽象概念,它是通过对生产资料的具体占有、使用、处置和剩余索取来体现的,因而如何占有、使用、处置生产资料以及如何取得相应的收益,对所有权的实现并进而对所有制实现形式,产生重要影响,但它毕竟不是所有制实现形式本身。

前面已经讲到,公有制实现形式必然表现为公有权主体

所有制。这就是说,公有制的实现形式问题,实际上就是公有制的现实类型问题。从人类历史发展看,公有制主要有原始公有制、奴隶社会公有制、封建社会公有制、资本主义公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和共产主义公有制等几种具体形式。各种社会性质的公有制又有一些亚类。比如社会主义公有制,就有国家所有制和具体所有制之分。从这些具体的形式中可以看出,同一种性质的公有制可以采取不同的形式;同一形式可以表现不同的公有制类型。这就是公有制问题上内容与形式的辩证法。这一原理告诉我们,公有制具体形式的变革并不一定是公有制本身的消失,因而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原则应当是: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本质,积极变革其具体形式,使其既符合公有制的本质要求,又适应体制转换的要求,促进经济的快速发展。

研究公有制的实现形式,还必须搞清公有制实现形式和资产经营方式的关系,因为在近年来关于公有制实现形式的研究中,有一种把公有制实现形式和股份制等资产组织方式与经营方式混为一谈的倾向。我认为,公有制实现形式是处于比资产组织方式和经营方式更高层次上的与所有权直接相关的经济范畴,只有在一定的所有制形式基础上,才能谈资产的经营方式或组织形式;而股份制则是更为具体的与经营权相联系的一个经济范畴。如果把股份制和公有制实现形式等同起来,必然会导致以资产经营方式的多样性来代替公有制实现形式的多样性,这显然和党的十五大报告中讲的“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的论断是不相符的,而且这也会把公有制实现形式的探索这一重大实践问题简单化。另外,股份制首先存在于资本主义国家,我们也在相当

时间内把股份制和资本主义制度等同起来,这实际上是认为股份制是资本主义所有制的实现形式。但是其一,资本主义所有制的实现形式是资本家个人私有制和资本主义国有制,而不是股份制;其二,为了吸收资本主义国家的先进经验,引进股份制,我们早已澄清了原来的错误观念,把股份制这种资产的具体组织形式和资本主义制度分离开来,但现在我们的一些同志又把它与社会主义公有制等同起来,虽然主观动机是为了反对那些认为“搞股份制就是搞私有化”的错误观点,推进我国现代企业制度的建设和发展,但实际上又把股份制与社会制度等同起来,重犯了历史错误。

注释: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23卷,107、534、53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4卷,36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22卷,59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

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1卷,50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3卷,7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48卷,2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

10 1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2版,第2卷,90、104、10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作者单位:山东财政学院 济南 250614)

(责任编辑:陈永清)

(上接第12页)当代萨缪尔森、诺德豪斯两人在《经济学》上册的开篇中为了说明经济立场角度还特意绘制了一幅素描。他们比喻说,对于同一幅素描的动物图画,你站在左边看它时它像一只大鸟,可是当你站在右边看它时却像一头羚羊了。所以,谁还会怀疑西方经济学不也是一种讲究经济立场的科学呢!

注释:

在当代,经济学存在着一种错觉,以为生产什么、如何生产和为谁生产(以下简称为“三生”)是西方经济学的著作“专利”,其实从理论渊源和文论论证来讲恰恰是马克思恩格斯的知识“产权”。

马克思恩格斯早在1845年合著的《德意志意识形态》(1845)中就萌发了生产物质条件下的人们“生产什么”和“怎样生产”的经济思想。后来恩格斯在《反杜林论》(1876年)接着又在《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1880年)相继强调指出“生产以及随生产而来的产品交换是一切社会制度的基础:在每个历史地出现的社会中,产品分配以及和它相伴随的社会之划分为阶级或等级,是由生产什么,怎样生产以及怎样交换产品来决定的”。

这里引述恩格斯上述论述中的黑体字是笔者加重的,目的仅仅是为了便于同西方经济学在生产什么,如何生产和为谁生产三句话上作比较分析。不带偏见的人都不难看出,恩格斯前两句话同西方经济学的前两句话不仅神似而且形似,至于恩格斯讲到的最后“怎样交换产品”一句话,如果我们从马克思恩格斯的一贯经济思想来把握这句话的涵义,就会解读到马克思恩格斯始终是把生产再生产放在一切经济活动的首要地位,而且在他们看来,商品生产者交换产品是以产品所有者的身份出现的,交换产品行为是一个生产者同另一个生产者之间的产权交换行为,所以,怎样交换产品实质上是生产者怎样为对方生产者生产,但由于在自发竞争的市场经济条件下,任何一个厂商也不清楚他到底是张三还是为李四生产产品,于是只好用“经济人”来泛指即为谁生产的问题。

西方经济学的文体版本在我国大致有两大类:一类是正宗的原汁原味的西方经济学,即我国引进原版或翻译出版的斯密《国富论》、萨缪尔森《经济学》;另一类则是我国学者编著的西方经济学。如中央党校刘海藩教授主编的《领导干部西方经济学读本》明确写道:“经济学产生于稀缺性的存在”,“资源的稀缺性是一切经济问题产生的根源”;该书所归纳的上述西方经济学观点,如果与西方原著比较,人们会看出其结论比西方经济学还西方经济学。其实经济学史表明,西方经济学依次出现了三种价值逻辑思路,即一种是古典经济学的劳动价值思路,斯密、李嘉图等人为其代表。尽管李嘉图曾经提到了价值决定中有“稀少”的古董等艺术商品,但他明确地指出这种“稀少”同日常大量普通商品来比是可以存而不论的,所以这位大师本质上仍然是劳动价值论者。一种是效用价值思路,这种价值决定论者又先后分为客观效用价值即物化劳动或使用价值也决定商品价值,还有主观效用价值论即边际效用递减论者,还有一种就是稀缺价值论。在当代,萨缪尔森、斯蒂格利茨等学者就是持此种价值决定思路。所以,从经济学说史上考察,决不能一概而论说西方经济学奠基于“稀缺性”。

李建德:《经济制度演进大纲》,82~84、85页,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0。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1卷,32、3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3卷,96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俄文版,第2卷,462页,莫斯科,前苏联外文出版社。

10 11 12 13 14 15 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1卷,12、679、263、272、286、649、83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作者单位: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院 南昌 315010)

(责任编辑:曾国安)